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侯宥禎

電話：1999#6406
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4256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一份(1f7d910727ac05d8cea039534baa41ee\_425645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釋示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涉及  
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1669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HMJH11003 內部資料